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九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71(续)

海洋和海洋法

(a)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A/61/63和Add.1)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A/61/65)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  
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61/156)

决议草案(A/61/L.30)

(b) 通过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  
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  
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秘书长的报告(A/61/154)

决议草案(A/61/L.38)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  
言): 每个国家相对于海洋的地理位置不同, 并且每  
个地区国家海岸附近的海洋区域特征各不相同, 导致

了立场各不相同。然而, 在联合国内, 通过取得令人  
满意结果的坦诚的讨论、谈判和妥协, 这些立场总是  
成功得到调和。

在谈判过程中, 危地马拉发表了一些意见, 并表  
示了关切, 其中包括对脆弱生态系统、缺乏区域合作  
和机构间协调以及缺乏一项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  
生物资源的政府间政策等方面的关切。

出于这一原因, 危地马拉认为达成的共识是向前  
迈出的一步, 并将支持文件A/61/L.30所载的关于海  
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和文件A/61/L.38所载的关于  
渔业管理的决议草案。在这一方面, 我们要赞赏这些  
决议草案两位协调员的努力和奉献精神。

我国代表团要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  
性, 并指出这项文书作为整体加以规范的各项原则、  
自由和义务的重要性, 尤其是航行自由原则, 包括无  
害通过和用于航行的海峡及其他国际海道过境通行  
权的重要性。

我们应当指出, 对《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的任  
何分析只能由缔约国进行, 而且任何国家因此都不能  
采取单方面措施。如果其中一些国家决定对这一执行  
情况进行审查, 或坚持认为确保对任何特别问题订出  
特别条例是适当的, 那么, 通过并执行这些规定的唯  
一当然主管机构只能是缔约国会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  
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  
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而且该会议必须有足够的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深入和不带偏见地讨论相关问题，当然，有关定于 2007 年进行的选举方面的问题可能另需几天时间。

生态系统方法对我们的工作大有用处；在今年的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就此达成共识，从而增加了我们决议草案的价值。我们欢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指出，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7 年的主题将是“海洋遗传资源”，而随后 2008 年的主题将是“海洋保障与安全”。

关于明年将讨论的问题，危地马拉将继续促进养护和管理国际海底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危地马拉支持出于利用和养护目的而将海底遗传资源列为人类共同继承遗产的想法。我们希望在此议题上取得进展，而且我国代表团将积极为此作出贡献。我们还支持在 2008 年再次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研究有关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区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该工作组将处理诸如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管理缺陷、尤其是国家管辖区以外的遗传资源等各种主题。

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加强各国之间合作。这种合作可采取多种形式，例如交流信息，转让技术，发展当地能力建设，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采取共同执行措施等。我们欢迎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国际海洋法法庭第一次区域研讨会，讨论该法庭在西非海洋事务法争端解决中的作用。我们还要借此机会祝贺该法庭成立十周年。

正如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承认的那样，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中也承认这些议题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我们对此十分欢迎。这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都是至关重要的。

关于渔业管理问题，我们发现，虽然联合国一直在敦促各国加入 1995 年《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但大多数拉丁美

洲和加勒比海国家在经过认真审查后认定，这项协定未包含《海洋法公约》中表达的基本概念。仍存在阻碍我们各国更广泛加入这项协定的障碍，例如缺乏用于其实施的资源和涉及协定第 7 条、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问题。

我们欢迎采纳于 5 月举行的协定审查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促进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对话，以便克服查明的障碍；我们希望这些国家之间的对话不久将进行。我们欢迎承认协定非缔约国对《协定》的遵守和贡献。《协定》是对《公约》的补充，而后者是海洋事务的主要框架。通过大会和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争取设立一个政府间和参与性论坛，以通过采用各种措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公海渔业管理组织的运作，实现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各种海洋生物资源。

必须更加重视并应有效禁止非法和破坏性捕捞活动，以确保以生态系统方法管理、规划和发展渔业。这样做产生的不只是短期效益，而是可为子孙后代不断增加的效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据专家估计，鱼类将到 2050 年被捕尽，因此要求我们采取紧急措施，以制止这种破坏性方法，并保护最脆弱的生态系统。尽管诸如公海底拖网捕捞之类的活动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十分有害的影响，但这些活动依然持续进行。

我们对决议草案中关于消除破坏性捕捞活动的软弱无力的措词感到失望。的确，连续两年来，对采取更有效和更可行措施的期望一直有所提高。但我们希望，为保护脆弱生态系统而商定的措施将在短期内得到实施，并希望各国将单独或通过参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予以认真对待。我们认为，必须纳入今后对此种行动的审查，以审议商定措施的进展情况和效能。

最后，我们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该办公室负责执行许多极具重要意义的任务，而且尽管资源有限，它依然出色地完成了这些任务。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渔业的决议草案把研究和编写关于海洋活动各重要方面的各种报告的任务交给了秘书处。

我们注意到对开展此种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频繁，越来越重要，数量也越来越多。仅在 2006 年一年就编写了 6 份篇幅很长的技术性报告，为各国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协助。但该司工作的成果始终保持最高质量，这是该司所有人员的努力和出色能力的明证。

**利松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荣幸地成为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两项决议草案重视对澳大利亚具有关键重要意义的一些问题，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治理制度、海洋安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可持续管理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包括负责任的捕鱼活动以及处理破坏性捕捞活动的措施。

自去年在本项目下开展辩论以来，我们更进一步接近实现普遍加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目标。澳大利亚祝贺白俄罗斯、黑山和太平洋的纽埃等国于去年加入了《公约》。

不可否认的是，《公约》的很大部分现已构成习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就像国际法其他领域一样，海洋法必须富有活力，以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首先，我们必须继续开展工作，查明可能存在的治理空白，并努力建立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机制。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欢迎要求在 2008 年再次召开一次特设工作组会议，以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海洋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并欢迎决定接受巴西的提案，即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7 年的工作重点应该是海洋遗传资源这一专题。

第二，我们必须对付对海洋安全的重大威胁。对海洋运输、安全和航运以及海洋环境的这些威胁的潜在有害影响以及对人的生命和财产造成的威胁，都要求在各级制定并执行有效的应对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决定通过澳大利亚的提案，即海洋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8 年讨论的重点应该是海洋保障和安全这一专题。

今年 3 月，澳大利亚签署了修订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两项议定书，并签署了该《公约》关于固定平台的 1988 年《议定书》。澳大利亚敦促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尽早通过这些文书。

此外，我们还欢迎《亚洲打击海盗活动和持械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最近生效。该《协定》提供了透明手段，使亚太国家通过共享信息参与海洋安全活动。澳大利亚正在开展工作以加入这项重要的《协定》，并敦促本区域其他国家也考虑这样做。

澳大利亚还在本国水域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航运安全，并保护敏感的海洋环境，包括脆弱的大堡礁和托雷斯海峡。这些措施对于便利安全通过危险和狭窄水域是必要的。这些措施是以符合《公约》的方式，包括经有关当局批准而采取的。

新加坡注意到在涉及国际海峡过境通行时我们对这些法律和条例的适用所持的不同观点。我们注意到，我们面前的综合决议草案第 65 段载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商定措词。一些国家对新加坡提议增加的措词表示强烈关切，尽管我们已竭尽全力以达成妥协，但未能及时做到这一点。我们期待着与新加坡共同努力消除我们的分歧。

第三，澳大利亚欢迎综合决议中涉及大陆架委员会重要工作的各段。在澳大利亚于 2004 年后期提交了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之后，我们期待着我们与委员会继续交往，在委员会提出澳大利亚的最后外部界限将以之作为依据的建议时更是如此。

我们鼓励有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国家竭尽全力，确保这些专家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包括参加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今后的成员必须能长期在纽约共同工作，以加快审议划界案的工作。

我们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开展了工作，协助国家建设编写划界案的能力。根据澳大利亚的经验，编写划界案是一项要求很高的技术、科学和法律任

务，因此我们高兴地能与其他正在规划或编写其本国划界案的国家交流我们的经验。

在谈到渔业问题时，澳大利亚欢迎自去年辩论以来已有爱沙尼亚、日本、纽埃、波兰、斯洛文尼亚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六国加入了极其重要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今年的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提供了重要的机会，以严格评估《协定》在推进合作和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的效能。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同样为达成共识成果文件作出了共同努力。澳大利亚将继续抵制有些人旨在破坏已取得重大进展的企图，并将在今后认真考虑参加《协定》缔约国协商这一问题。

区域机制是合作管理负责和生态上可持续的渔业的核心，在目前尚无管理制度的区域内建立这种安排尤为重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覆盖全球所有地区必须成为我们的最终目标。在我们区域，我们欢迎实现这一目标的重大事态发展。西中太平洋种群是太平洋沿海国家的重要自然资源，澳大利亚将继续与邻国一道努力，以确保西中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继续体现养护和可持续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最佳作法。

澳大利亚将很快签署《南印度洋渔业协定》，我们愉快地成为发展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共同提案国和重要参与者。我们请所有对渔业真感兴趣的国家和实体考虑建设性地参与这一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如关于渔业的决议草案（A/61/L.38）第85段所呼吁的那样，我们促请各国加快谈判。在这两个新安排正式形成之前，我们鼓励各国制定并执行可持续地管理相关渔业的临时性重要举措。

2004年，国际社会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呼吁各国采取紧急行动，以消除毁灭性捕鱼做法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还做得很不够，澳大利亚今年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新的积极行动以履行这一承诺。

澳大利亚欢迎今年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管理公海底鱼捕捞的国际努力的重大进展。我

们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一项机制，据此，现有和正在发展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将评价和管理底鱼捕捞，以防止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在未受管理的公海区域，各船旗国必须同样这么做，或者不允许其船只从事底鱼捕捞。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公开落实这些措施。

诚心诚意执行这一决议草案所载措施将标志着管理所有公海底鱼捕捞方式的重大转变，它确保只允许进行那些不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但澳大利亚感到失望的是，该决议草案并没有禁止在不受管理的公海区域进行底拖网作业。禁止这种作业本可以有效推动建立胜任和现代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同时在没有这种管理机制的地方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现在的挑战是，确保我们今天通过的措施得到充分、有效和优先落实。我们要强调指出，没有理由推迟最终期限，尤其是考虑到2004年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呼吁。

澳大利亚将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范围内与其他国家积极合作，制定并通过与我们今年所作承诺相一致的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于国家管辖区域以外的不受管理区域，我们呼吁各船旗国同样这么做。

最后，澳大利亚强烈希望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我们坚决反对外国船只在澳大利亚水域从事非法捕捞活动，并将迅速对区域渔业组织管辖范围内的显然非法或不受管理的船只的情况作出反应，从而提高会员国的意识。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三个问题，每一个问题都需要作出有针对性和坚决的国际反应。我们不仅必须关注船旗国的责任，而且必须作为港口国采取行动，限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市场准入。我们还必须对参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民采取有力行动。

根据该公约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澳大利亚坚定认为，各国，如果有权加入有关的联合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话，就有义务这么做，或者应避免在区

域渔业组织管理区域从事捕捞活动，除非它们同意适用所有有关的养护措施。这些措施是直接适用的具体和实质性的义务。

**曾罗特曼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和愉快地参加关于海洋及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的联合辩论。首先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巴西代表和美国代表介绍议程项目 71 下的决议草案（A/61/L.30 和 A/61/L.38）。我们代表团还要感谢两位协调员，即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这两位协调员代表我们大家为海洋做了出色的工作。若没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编写的秘书长的全面和非常有助益的报告，以及若没有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和非正式协商进程同样重要的报告，我们的决议草案将流于表面。因此我国代表团尤其感谢海法司及其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先生和四位共同主席，即墨西哥的戈麦斯·罗夫莱多大使、澳大利亚的菲利普·布格斯先生、加拿大的洛兰·里奇韦女士和智利的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大使。我们还感谢海法司全体工作人员对我们关于这两个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有效支持。

纳米比亚认为，我们即将通过的这两个决议草案具有战略重要性。因此，纳米比亚毫无疑问将再次成为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明确希望，这两个决议草案全文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大会通过这么做将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两个执行协定表示适当和应有的敬意，这些文书一起构成了占我们地球近四分之三的海洋的宪章，我们的海洋迫切需要养护，同时又要允许可持续和公平的利用。

本着上述精神，纳米比亚欢迎今年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我们对关于底拖网捕捞法的辩论结果感到满意。纳米比亚和其他一些国家主张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管理，而不是全面禁止办法对底拖网捕捞法进行管理，而且我们认为这是最现实和建设性的推进办法。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是这种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一。纳米比亚为自己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建立过

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感到骄傲，而且我们将继续坚决支持这一新生的组织，尽管我们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按照我们将要通过的可持续渔业决议草案，我们敦促其余两个沿海邻国和那些船只在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公约区域捕鱼的国家尽快加入该组织，从而参与确保可持续性和公平分享利益并共担费用。

纳米比亚还吁请所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参加它们的船只在区域捕鱼的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在没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区域设立这种组织，以此确保全球可持续渔业。在这种努力中，发展中国家可得益于在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援助，就像纳米比亚得益于挪威提供的援助那样，我们在此怀着深切的谢意赞扬这一援助。

谈到能力建设问题，我必须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赞助纳米比亚两名受训人员参加了 2005 年 12 月在加纳阿克拉举办的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以及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区域培训课程。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是根据秘书长在其报告 A/36/633 的建议由大会第 36/108 号和第 38/129 号决议设立的，以此作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组成部分。这是一种很有效的研究金，对广泛和深入了解海洋法有着极为宝贵的贡献。因此，会员国和法律事务厅都应无条件地支持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在这方面，纳米比亚还欢迎联合国和日本财团日本研究金方案甄选委员会最近向发展中沿海国专业人员颁发了 10 项新研究金，使他们能从事关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高级研究和钻研。

纳米比亚还坚决支持在发展中国家间开展技术合作的概念。例如，纳米比亚可以向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区域以及非洲其他沿海国提供有关渔业的大量专门技能。纳米比亚已收到此种关于开展技术合作和提供援助的请求，但缺乏财政资源依然是主要的绊脚石。



纳米比亚坚信，如果多边机构要拥有真正的合法性并享有所有有关方的信任，它们就应公正地反映并代表全体会员国；据此反映公认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实施这一原则的重要性。需要干得漂亮，而且精英人才并非局限于一个地理区域，这都是不言而喻的。纳米比亚坚定地支持设在牙买加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我们还积极参与其活动和理事机构。我国代表团还感到高兴的是，纳米比亚再次当选为十分重要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并以为它的工作作出贡献。

纳米比亚还赞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极其重要的贡献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相关服务。由于在 2009 年截止期前提交划界案的数目日增，预计委员会的工作量将成倍增加，这种情况应通过《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协商予以解决。但我要指出，2009 年 5 月只是提交划界案的截止期，而显然不是要造成过多的积压。但纳米比亚不能指望推迟截止期，因为这将要求修订我们的《公约》，而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

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定期进程——或因没有更好的用词而可称之为全球海洋评估，对于最终确保可广泛获得的和全面的有关海洋状况的资料而言依然十分重要。没有这种定期评估，有效养护和可持续及综合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就将依然是一种幻影。因此，纳米比亚支持这一进程，同时在我们的综合决议草案中重申请会员国、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方为筹备阶段提供财政捐助。

现在需要的是适当地科学评估公海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以及它们易受深海捕捞和采矿等活动之害的脆弱性。我们希望，这种努力将能尽早产生适当的全球综合管理制度，以确保持续地养护和公正及可持续地利用公海生物和遗传资源。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祝愿我们即将退休的司长弗拉基米尔·戈利岑以及我们的委员会秘书奥列克修·津琴科万事如意，祝愿他们过长期幸福的退休生活。我们将深切怀念他们坦率和可靠的意见，而他们丰富而相关的经验将是难以取代的。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完全赞同帕劳以新西兰为其成员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再次高兴地成为海洋问题综合决议草案和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今年是海洋和海洋法工作繁忙的一年，各国在今年处理了大量贯穿各领域的海洋和渔业问题。新西兰一贯重申愿意与其他各方认真交往，以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渔业，并保护世界海洋生态系统免受破坏性捕鱼活动之害。

新西兰完全支持今天发表的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破坏性捕鱼活动包括底拖网捕鱼活动的声明。我们支持该声明的关键信息。虽然我们主张并更希望取得更宏伟的成果，但谈判达成的共识已是对这一问题上的重大实质进展。这一共识反映了我们对破坏性捕鱼活动可能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严重有害影响的关切，也反映了区域渔业组织和船旗国必须负责地管制这种活动。我们依然认为必须采取紧急行动。新西兰期待明年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有机会审查临时措施及改善区域管理安排的进展情况。

新西兰依然坚定支持《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及其执行工作。我们欢迎 2006 年 5 月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商定的共识案文。该案文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可据以严格评估《协定》及更全面的国际海洋法在推进合作性和可持续渔业管理方面的效能。

新西兰是《协定》的缔约国，我们认为，在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中公正、平衡地提及审查会议成果一事极为重要。我们和其他缔约国在审查会议采取了重要步骤，来应和《协定》非缔约国的观点。结果，审查会议的建议同样地反映了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观点。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期望审查会议取得的共识成果将反映在大会的共识声明中。我们失望的是，在就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时，一些国家反对这一方针。在审议为《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今

后的审查会议作出的参与安排时，我们必须反省今年到底发生了什么问题。

新西兰继续与谈判中其他有关方共同努力，设立一个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这种协定的目的是填补在南太平洋公海渔业管理方面的严重空白。今年已举行了两次会议，目前正在为签订一项协定草案进行谈判。我们失望的是，上个月的会议未能就在通过新协定前应该实施的临时措施达成协议。妨碍达成此种协议的一些因素，本来是应该通过今年的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就底层捕鱼活动达成的共识予以消除的。因此，我们期待在智利举行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下一次会议上与其他各方共同努力，争取通过有力的临时维护和管理措施，包括保护南太平洋脆弱地区的措施，并确保在采取新协定规定的养护措施前，采用审慎和负责的开发利用鱼类种群的办法。

如我们多次表明，新西兰深感关切的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产生的有害影响，尤其是由于此种活动严重有损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并最终有损于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我们高兴的是，可持续渔业问题决议草案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捕捞活动以及次区域和区域合作的章节载有有益的新内容。第 35 段敦促各国采取切实措施，遏止任何船只从事有损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促进渔船进一步遵守养护和管理措施。

新西兰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的框架内讨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生物多样性主题时发挥的作用。我们欢迎于 2008 年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以此作为各国就这一主题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方式。

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遗传资源，是已确定由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审议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一个方面。我们注意到，海洋遗传资源这一专题也将是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7 年的讨论重点，因此我们期待在这一框架内开展

的工作将有益地纳入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下一年更广泛的工作范围之内。

新西兰赞同国际海事组织自愿成员国审计计划，我国已表明愿在明年接受审计。

在更进一步展望前景时，我们高兴的是，海洋安全已被确定为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8 年的讨论专题。我们欢迎非正式协商进程提供了审议此类贯穿各领域海洋问题的这一机会。

新西兰依然关切放射性材料通过太平洋运输时发生的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使这种事故并未造成放射性物质的任何实际外泄。如果此类事故直接造成了损失，运输国决不能对遭受这些损失的国家不予以支助。如果发生这种事故，我们将敦促运输国尽早提供尽可能详尽的资料，并采取一切切实措施，以有效处理这种情况。

新西兰是享有大面积大陆架的岛国。我们高兴地在今年早期向联合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了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坐标。我们十分重视必须使委员会的进程高效率 and 有效益地运作，因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为加强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对委员会的技术支助而加强海法司的要求。我们鼓励委员会和海法司两者都确保以使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能充分利用其时间的方式安排其各项工作方案。

最后，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了报告，这份报告如以往一样，内容全面，对各代表团和整个海洋界都大有帮助。

**Kodera 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我们面前的两份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巴西代表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代表克勒女士。

我们还要感谢本着合作精神为协商作出贡献的各国，并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为协商提供了宝贵支持。

日本作为一个有着广阔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航海国家，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

约》)及依据该公约所设立的各种机关,包括国际海洋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就海洋法法庭而言,日本极其重视该法庭在维护海洋秩序和稳定方面的作用。今年是海洋法法庭成立 10 周年,我们要向它表示祝贺。我们致力于进一步为它的各种活动作出贡献。

就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而言,我们欢迎今年 6 月在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上进行的积极讨论。我们极其重视该委员会的有效检查,因为预计将提出越来越多的呈件。日本期待能够按照该委员会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建议的具体措施,在下次缔约国会议上进行卓有成效的讨论。

为了促进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日本正在考虑向自愿基金捐款。在此方面,日本与联合国大学合作,从 2006 年 3 月 6 至 7 日在东京举办了一个关于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的研讨会。我们要感谢与会者为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作出贡献,其中包括该委员会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成员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研讨会的会议纪要很快就分发下去,我们希望这些活动能够有助于各会员国向该委员会提出呈件。

在今年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期间,新加坡提出一段建议,重申了通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过境通行权。我们对未能就这一段达成共识感到遗憾。最近有一些海峡沿岸国通过了一些实际限制其他国家在《海洋法公约》中所规定的过境通行权的法律法规,日本对此非常关切。这有可能对国际物资流通、贸易和国际经济造成破坏。我们完全理解必须适当考虑沿岸国在海洋环境保护等问题上的利益。但我们同时希望,各国要适当采取行动,避免对过境通行权施加限制。

由于沿海国与使用国之间开展合作,主要发生在亚洲的海盗事件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在下降。但所发生的事件正变得越来越暴力,并且包括劫持船只和绑架船员等行为。在此方面,日本高兴地注意到,由于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已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在亚洲

实施了《关于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区域合作协定》。为了建立一个专门打击海盗的合作网,加强在海洋安全方面的合作,新加坡在 11 月 29 日成立了一个信息分享中心。日本已向该中心派遣第一任主任。我们致力于在亚洲实现安全、可靠的水域,不仅通过为该中心出钱出力,而且还要通过执行《关于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持械抢劫的区域合作协定》和加强本地区在海洋安全方面的合作与能力建设。

下面请允许我谈谈海洋环境问题。日本四面环海,我们认为保护海洋环境极其重要。我们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非常关心,并且期待在 2008 年举行的第二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上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重点和深入讨论。日本期望有关国际组织积极参与这次会议。同时,我们认为,海洋环境的保护应该根据国际法进行,并且要进行国际合作。因此,我们应该避免出现海洋环境保护措施限制无害通过领水和在专属经济区自由航行的权利的情况。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渔业国和《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日本致力于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共同解决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与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各种问题。在此方面,我们决心加强我们在鱼类资源管理方面的工作,为此,我们在今年 9 月加入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国际社会为解决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全球渔业部门生产能力过剩问题所作的努力越来越重要。我国政府在这种努力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并将配合国际社会进一步实现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同时,渔业管理必须按照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有关条款进行。特别是在专属经济区扣押的船只和船员必须在交付合理的保证金或其它担保金之后及时释放。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有效措施只能通过执行以已确立规章为基础的合理执行程序来实现。



就深海渔业而言，日本一再坚持认为，旗帜国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需要采取注重科学证据的适当管理措施。日本认为，经过今年的艰苦谈判，我们达成了相当程度的共识。我国政府已经开始就西北太平洋地区建立公海底拖网捕捞国际框架问题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我们致力于根据摆在我们面前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采取负责任的行动。

在此方面，我们要再一次强调，我们的讨论要以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问题为中心，要以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主管组织收集到的科学证据为基础。

海洋和海洋法总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6 段涉及放射性物质的运输问题，其行文措辞与去年决议相应段落相同。日本以及法国和联合王国认为，这一段不幸没有体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此问题进行的一系列彻底讨论的精神或实质。我们虽然对此结果不满，但考虑到整个决议草案的精神，我们将不在此段提出正式反对。正如我们在非正式协商中指出，自去年以来沿海国与航运国合作已取得重要进展。2006 年 9 月 30 日原子能机构全体会议通过决议，要求沿海国和航运国双方均表现出合作的精神。我们认为，这些事态发展应在大会决议草案中得到适当体现，我们敦促会员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

最后我要重申，日本将继续为海洋事务法律框架的稳定作出贡献，并将在此过程中帮助推动国际社会按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慎重而公平地利用海洋。

**哈密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感谢秘书长提出载于文件 A/61/63, A/61/63/Add. 1 和 A/61/154 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报告，并欢迎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主席和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主席的报告。这些报告是今后讨论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重要参考文件。

马来西亚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内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大多数讨论。作为一个海事

国和世界上最繁忙的海峡之一——马六甲海峡的沿岸国，马来西亚特别关心有关海洋的法律体制。作为历史与未来相结合或妥协的产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被恰当地称作为海洋的宪法。因为妥协所以有不足之处，但作为结合又与人鼓舞，使人对未来产生希望。《公约》提出了许多创新的概念和原则，为缔约国所珍惜。

必须把《公约》看作是一个持续的进程而非固定的产物，需要定期审查和评估，以解决海洋事务与海洋法不断变化的需要和发展。《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过去主要讨论预算和行政事务，但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马来西亚也欢迎第 54/33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便利大会每年以建设性和有效的方式审查海洋事务的事态发展，该进程已经举行了三届正式会议。

我们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起着协助缔约国会议解决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所产生问题的作用。缔约国会议无权解决涉及《公约》和其他体制的问题或两者间冲突，这些问题只有拥普遍会员的大会才能解决。这正是非正式协商进程可发挥的作用。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是在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基础上，为有关此类问题的讨论和决策提供便利。多年来，非正式协商进程已经证明是讨论这些问题的一个很有价值的论坛。不过，马来西亚还认为，一旦《公约》成员国发展到同大会成员国同样普遍的时候，可合并缔约国会议和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作用。

马来西亚欢迎《公约》所设的三个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取得的进展。目前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参与制定勘探和开发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法律制度。我们赞赏海底管理局在养护区域生物多样化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拟定规章制度和程序，确保对海洋环境的有效保护，防止区域内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区域内的动植物群造成损害。

马来西亚赞扬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但是，我们对委员会将在可预见的将来大幅度增

加工作量可能带来的后勤问题表示关切。我们注意到今年 6 月缔约国第 16 次会议期间的讨论，并敦促缔约国认真考虑解决因增加工作量而造成的各种问题的各种选择办法。

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公约》所设的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积极开展工作，裁决在解释和应用《公约》的过程中产生的争端。法庭已经对一些案例作出裁决，其中涉及的问题内容广泛，如航海自由和对海洋的其他国际合法利用、关税法的执行、海上船只燃料补给、紧追权、鱼类种群养护与可持续利用、以及有关土地开垦的临时措施和事项。法庭享有公正与正直的崇高声誉。

《联合国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是确保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性及其最适度利用的重要工具。我们高兴地通知大会，马来西亚目前正在采取必要步骤，调整马来西亚的国内立法，使其符合《公约》的规定，争取在不远的将来加入《公约》。

马来西亚认识到通过有效执行《公约》的有关规定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能向要求协助的国家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有效地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种群。此外，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避免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案和活动重叠。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向协调员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以及为协商进程作出宝贵贡献的各国代表团表示赞赏。这些决议草案是我们经过两个多月辛勤努力的成果，我们真诚地希望所有会员国本着合作的精神支持这些微妙平衡的决议草案。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干练的工作人员提出有关海洋与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全面报告，并赞扬两位协调员——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以专业的方式指导有关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

《海洋法公约》为我们所有有关海洋与海洋法的审议工作提供了法律框架。冰岛欢迎白俄罗斯、纽埃和黑山最近批准《海洋法公约》，并敦促尚未批准的国家也这样做。《海洋法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成就之一。通过批准和执行《公约》，国际社会维持和促进它最珍贵的若干目标。在认真考虑其他选择办法，包括通过新的执行协定的可能性之前，必须尽一切努力充分利用现有的各种手段。

《海洋法公约》下所设的三个机构运作良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正在取得进展。目前委员会正在审议五个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包括冰岛在内的一些沿海国也已经通知委员会，它们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提出划界案。

随着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最后期限（2009 年 5 月 13 日）的逼近，预计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增加，给委员会成员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增添额外工作。冰岛支持《公约》缔约国第 16 次会议作出的优先解决有关委员会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常会以及小组委员会的费用问题的决定。我们也支持该会议有关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要求，将其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加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对委员会的技术支助。此外，我们支持总括决议草案第七项中建议采取的各项行动，特别是鼓励各国为该领域的两项自愿信托基金捐款。

这方面我高兴地通知大会，冰岛政府决定为自愿信托基金追加捐款 10 万美元，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准备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 76 条规定。此外，冰岛还决定为自愿信托基金再捐款 10 万美元，用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今年 5 月，《联合国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在纽约顺利结束。包括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内的所有与会国协商一致通过会议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是要加强执行《协

定》各项规定工作的实质与方式。冰岛特别高兴地看到审查会议基本上重新肯定用区域办法解决公海渔业管理问题。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能否有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的广泛批准和执行。我们欢迎波兰、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日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及纽埃今年批准《协定》，并注意到，其他许多国家已告知，它们打算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协定》。

世界海洋生态系统面临来自不同方面日益严重的压力，其中包括海洋污染、捕捞过度、破坏性捕捞方法和气候变化。我们在承认我们海洋的健康所面临的这些和其他挑战的同时，必须避免不加区别而笼统地看问题，不考虑区域和地方情况。与此同时，应当加大科学评估的力度，确保始终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指导管理政策。在这方面，冰岛特别珍视最近启动的“评估各种评估”的工作，作为建立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前的一个筹备阶段。

陆上活动造成海洋污染继续是世界上大多数沿海地区相当担心的问题。今年10月在北京举行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证实，尽管克服海洋污染在某些领域有积极发展，但总的趋势是继续朝着错误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在富养化和物理退化方面。

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政府间审查会议上通过的《北京宣言》强调，各国政府必须加强发展和执行国家和区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的行动方案的努力。《宣言》进一步承认，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所载目标，以及《21世纪议程》、《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中强调的各项发展目标，有实质性贡献。

冰岛完全支持《全球行动纲领》，把它作为确保世界海洋可持续性的手段，并愿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加强执行《纲领》的力度。

过去几年，各会员国能够借助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关注海洋环境所面临的一些主要挑战。在今年6月的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上，联合国会员国首次决定审议一系列关于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的一致商定的要点。这一结果为我们继续处理我们的海洋生态环境所面临的诸多风险和危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冰岛认为，在这方面，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应该成为少数亟需解决的问题之一。大会一再敦促各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现在提出的有关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也为此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建议。譬如，承认有必要加强港口国的监督，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并敦促各国在区域一级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港口措施。在这方面，草案鼓励各国尽早启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内启动一项程序，在粮农组织的《港口国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措施示范办法》和《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就港口国措施的最低标准酌情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根据冰岛初步提出的建议，文件A/61/L.38所载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敦促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有效措施，以遏止任何船只从事有损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按照国际法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活动，包括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重要的是，采取旨在遏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措施应不仅仅限于那些船旗国。

冰岛认为，我们打击这些非法和无管制活动的斗争要想取得胜利，就必须制定船旗国对公海捕鱼船只拥有专属管辖权这项一般原则的豁免和限制规定。为根除此类捕捞活动，须有效消除其资金和经济上的诱因，并实行适当的执行和监测措施。

国际社会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必须为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措施建立所需的法律基础以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我们还须作出努力，以

协调包括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在内许多组织和机构为迎接这一紧迫挑战而开展的活动。

如果国际社会的联合努力达不到预期的成果，就可能促使事关其重大利益的沿海国考虑采取单方面的行动。

大会今年秋季审查了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第 59/25 号决议所载旨在消除捕鱼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我们完全赞同目前摆在大会面前的渔业问题决议草案。它欢迎过去两年里各国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贯彻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其中包括谈判建立所需的新区域组织。冰岛认为，渔业问题决议草案第 80 至 91 段所载建议既有针对性，也很有意义，反映了在这一问题上达成的妥协。

破坏性捕鱼方式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已引起各方面关切，冰岛感同身受。在这一方面，也有必要，逐项就各类渔具进行更加广泛的研究和科学咨询。

我们还赞同这种看法，即如果事实能证明捕捞做法损害到生物多样性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尤其是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若其他手段已经穷尽，或经证明达不到目的，则可以考虑限制这种捕捞做法的更多选项。根据目前这项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所敦促采取行动的精神，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已在指定区域实施渔具限制规定，从而提供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解决破坏性捕捞方法问题所作贡献的良好示例。不过，此类措施可以，也只应由船旗国、沿海国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海洋法公约》的框架内采取。

我们欢迎渔业问题决议草案中决定在 2009 年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审查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根据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以便视需要提出进一步建议。

冰岛长期以来一直积极参加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渔业问题的的工作，并始终支持按照《约翰内斯堡行动计划》的规定，采取有效手段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

统，以阻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并促进可持续地利用海洋生物资源。我们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协作以实现这一共同目标，并不遗余力地作出共同努力，设法以有效和可以管理的方式消除海洋生态系统所面临的现实而日益严重的危险。

**阿尔代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赞赏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即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的工作和贡献。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编写了许多报告并为发展中国家实施了各种培训方案。

当然，正如我们从秘书长提交的各项报告中可看到的那样，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不幸的是，我们仍看到海洋环境退化的迹象和各国不履行其执行海洋法国际法律制度的义务。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各级开展合作与协调，确立海洋政策的多学科全面办法以及承认主管法律机构和和平解决争议的司法管辖权，将确保我们已拥有法律、政治和技术文书，尤其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效率。

墨西哥欢迎将于 2007 年 6 月召开为期五天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该会议将安排在为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大陆架委员会）成员预留的会期以外其他日期举行。我们认为，由于有待缔约国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对于这些问题的审议不应仅限于研究其传统关切领域以外的原因。

墨西哥要指出的是，大陆架委员会已做了宝贵工作。我们重申，我们关切委员会工作量大幅增加所造成的后勤方面影响。因此，我们认为该公约缔约国必须支持文件 A/61/L.30 号所载的总括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9、40 和 41 段所列措施。

对墨西哥来说，目前正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内谈判的关于探测和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壳的条例草案应该反映当代国际法及其原则，尤其是国际环境法的原则，以便制定对“区域”海洋环境所造成损害的严格赔偿责任制度。我们还感到，国际海底管理



局应该考虑变更会议日期以改进金斯敦会议出席情况。这些会议仍必须在海底管理局总部举行。

墨西哥还重申提高绘制可靠海图能力的重要性，它将确保航行安全，从而保护海洋环境，尤其是脆弱海洋生态系统，例如珊瑚礁。各金融机构还必须提供向电子海图过渡的资源。

国际社会应特别关注保护海员人权，尤其是考虑到其合法权利经常受到侵犯。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遵守《公约》中关于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关于对外国船只污染海洋环境给予处罚和关于承认被告权利的规则的原因。

关于海洋运输放射性材料和缺乏适当的事故责任和赔偿制度，尽管我们承认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已取得某些进展，但我们赞同加勒比共同体的看法：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以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沿海国的关切。所以，我们同样重申《公约》中关于航行自由和过境通行权利的各项原则的适切性，同时确认海峡沿岸国当局颁布管理这些海峡的立法的权力必须符合非歧视等原则，而且必须考虑到通过主管组织合作制定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的义务。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特设工作组曾于2月份举行会议，其工作表明各国对此很感兴趣，以及必须继续审查该问题从而推动这方面的逐步进展。墨西哥注意到工作组所指出趋势的重要性，例如大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方面起着中心作用，《公约》为使用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规定的法律框架奠定了一个基础。

同样，我们再次对确保可持续和公平利用国际海底遗传资源问题表示关切。因此，我们欢迎大会授权秘书长重新召集工作组，特别研究这一问题。我们还欢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将重点讨论遗传资源。

我们要指出的是，尽管非正式协商进程今后两次会议将只选择一个主题，但墨西哥的理解是，主题的

选择应该根据每个主题的性质、复杂性和重要性而决定。选择单个主题应当只是一种例外情况。

墨西哥致力于发展可持续的渔业并遵守1995年协定的所有实质性条款。这一问题对我国尤为重要，因此我们始终建设性地参与寻求设立使各国普遍参加该协定的各种机制。墨西哥感到有必要再次重申它深信，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非缔约国平等参加审查会议至关重要。在制定该会议议事规则的时候，应该全文保留该协定第36条的内容，从而惟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才作为观察员参加该会议。

今年5月举行的审查会议确认，实现普遍加入《协定》所需的措施应包括交流看法，从而通过持续的对话，照顾到该协定非缔约国的关切。墨西哥欢迎审查会议呼吁各国开展对话。该对话不仅应被视为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该协定的一种途径，而且还应被视为促进在国家一级合作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又一颇有助益的场合，它将有助于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使非缔约国加入该协定而推迟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的对话有违作为该协定本身基础的原则，并破坏了应在国际上广泛开展的合作与协作。

确保渔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方面是负责的国际贸易。确保此种贸易的基本机制包括认证和生态标签制度，但这些制度必须按照国际法得到实施。我们应该以非歧视方法确保有效的市场准入，按照《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消除壁垒和贸易扭曲现象。

关于渔业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墨西哥确认必须继续采取措施，有效消除这些影响。尤其就底拖网捕捞做法而言，不幸的是，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A/61/L.38中建议的措施并没有反映采取措施避免损害脆弱的生态系统的迫切需要。因此我们感到，该决议草案并未反映取得了重大进展。

我们实行预防性原则，设法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和具有难以消除的长期影响的损失。因此墨西哥感到，这些原则应该适用于底拖网捕捞法。事实证明，这种捕捞法对生态系统具有毁灭性影

响。如果等看到已造成破坏之后才采取措施，那就是一种推诿，会阻碍采取具体行动消除这种损害。我们应该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使人们能够以破坏程度较小的其他方式开发海底资源。然而，我们呼吁按照决议草案 A/61/L.38 本身规定的条件和时限优先执行决议草案 A/61/L.38 概述的系列措施。

**副主席彭乔先生（不丹）主持会议。**

墨西哥认为，通过协调各主管机构解决海洋问题离不开专门的技术机制。因此，我们支持建立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其成果应该分发给各国。该网络在审议过程中应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和看法，尤其在特别工作组框架内。

我们还欢迎特设指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其目的是监督执行“评估各种评估”，而启动这一筹备进程是为了建立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我们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在执行这一任务方面提供支持。

同样，墨西哥认为，促进区域能力建设与合作也极其重要。在此方面，墨西哥一直在向最近于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第四届全体会议的加勒比地区海洋划界会议援助基金提供财政资源。

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多种多样，内容极其深刻，这证明了海洋问题最近几年在全世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海洋的持续生产力取决于国际社会对它们的可持续利用，也取决于是否能充分认识到，与海洋有关的各种问题密切关联，应该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鉴于国际社会在海洋事务方面遇到新的挑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是开展各种海洋活动所依据的法律框架。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表示赞赏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弗拉基米尔·戈利钦先生的工作和专业精神。我们祝愿他和他最亲密的同事们一切成功。

**阮达坦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越南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会议。我们希

望与其他发言者一起，感谢秘书长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就过去一年海洋和海洋法方面的动态及问题提交了一系列全面的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 A/61/63 及其增编，以及 A/61/154。

自去年以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数目已从 149 个增加到 152 个。我国代表团热烈祝贺《海洋法公约》的新缔约国，并且认为，目前《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的趋势将会继续下去。这种趋势是一个具体的证据，证明《公约》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巩固各国之间符合正义和权利平等原则的和平、安全、合作与友好关系，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对大洋和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都极其重要。在此方面，我们希望强调，沿岸国需要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公约》加强合作，以确保海事安全及航行自由和过境通行与无害通过的权利。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洋法法庭以及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所做的出色工作。近几年来，协商进程为大会每年审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且成为一个大大丰富国际社会对各种交叉问题的了解及协助扩大机构间协调与合作范围的论坛。

在此方面，我们支持协商进程 2006 年 6 月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A 部分所述关于生态系统方法和海洋问题的商定要点，特别是关于生态系统方法的拟议要点、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手段以及改进生态系统方法实施情况的要求。我们鼓励协商进程继续就其前几次会议上确定的其它重要专题进行讨论。

我们希望借此机会强调越南最近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在国家一级，我们继续努力完善管理海洋问题的法律框架。在 2005 年 6 月通过《海事法》之后，越南国会目前正在对越南海区法进行最后阶段的审议。

在区域一级，越南签署并批准了《关于在亚洲打击海盗及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东京区域合作协定》，该协定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生效。我们还一直积极参与与区域各国及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框架内的其他合作措施。

关于 Bien Dong Sea——南海——越南正在与东盟其他成员国及中国一道，尽力执行 2002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包括参加关于海洋科研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多项计划和项目。我们希望重申，我们致力于遵守和执行其各项条款，并呼吁其他签署国充分执行这一宣言，继续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维护本区域安全与稳定，并承诺根据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有关国际公约，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南海争端。

在国际一级，越南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加入了 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目前正在考虑加入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在 2006 年 8 月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二届会议上，越南当选为该管理局理事会理事，任期从 2007 年至 2010 年。我们希望借此机会转达越南政府对管理局各成员所提供的宝贵支持表示衷心感谢。作为理事会的一员，越南将尽力为管理局的工作作出进一步贡献。

**赵玄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韩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提交全面报告。我们还赞扬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在协调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决议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

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已达 152 个，《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缔约国则为 126 个。

考虑到《海洋法公约》在管理大洋和海洋方面的中心作用，韩国极其重视根据《公约》的文字和精神采取统筹协调与公平的方法，进行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养护活动。该《公约》的执行机制——国

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韩国积极参加了这些机构的工作，从而展示了其对《海洋法公约》的承诺。

大洋和海洋对人类福祉具有的价值是无法衡量的，它们为人类提供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并提供一条极其重要的运输途径。但海盗和海洋资源退化仍然是困扰世界的问题。海事安全是许多航海国家的严重关切。在此方面，大韩民国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将在 2007 年重点讨论海洋遗传资源，并在 2008 年重点讨论海事安全问题。

作为一个经济上依赖国际贸易的国家，大韩民国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该维护过境通行权。韩国重申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沿岸国的权利和责任。另外，我们认为，所有缔约国都应该寻求维护《公约》的完整性，抵制违背《海洋法公约》的任何措施。

我要谈一谈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问题。韩国极其重视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希望，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能够在《海洋法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进行，并兼顾到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捕鱼国和《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韩国对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感到严重关切，这种活动仍然是海洋生态系统的最大威胁之一，它的后果继续对海洋资源的养护和管理造成重要影响。大韩民国将与其他缔约国一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阻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大韩民国还希望国际社会将采取和执行各种措施，保护包括海山、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在内的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在此方面，我们要强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在寻找办法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为了确保海上运输安全及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国际社会长期以来一直在作出共同努力。

联合国一直是各国就这些重要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的重要论坛。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海洋国家，韩国将继续参加确保有效治理世界大洋和海洋的工作。

**图吉奥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提交了全面的报告（A/61/63 和 Add. 1）。我们还要赞扬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出色工作。

报告阐述了利用海洋方面的最新情况及其对《公约》现有法律框架的影响。这些情况及影响多种多样，包括采用生态系统方法以及借助海洋技术的进步而将海洋用于谋求经济利益等等。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群岛国，印度尼西亚是一个远洋社会，有多条重要水道穿过它的领土，所以它当然极其重视海洋事务，包括渔业、海洋环境和航行安全。另外，确保我国领水内海事安全是我们为对付持械抢劫船只、走私人口和货物及非法木材采运等来自海上非传统安全威胁所采取的一项重要步骤。但这一步骤是经过慎重考虑后根据我国的优先重点和能力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并不是因为有人大惊小怪地认为恐怖分子和海盗之间有着某种联系，他们是有着完全相反目的两种不同的人。

今年，在这些会议之前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期间，我们有机会非常广泛地讨论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问题。这些审议以及 2004 年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此问题所进行的调查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向海洋索取经济利益的国家所负有的责任。

这里有一个有趣的巧合，那就是最近在巴西库里提巴也启动了一个类似进程，它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框架内进行的。这一进程突出表明必须开展全面研究，以帮助我们充分了解开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资源所牵涉的法律问题。在此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明年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使我们能够描绘出一幅现实的前进路线图。

尽管有时会遇到与现有法律框架的恰当适用有关的新问题，但我们应该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从而使所有新的法律制度都能吸收《公约》的基本准则。只有通过这种进程，我们才能加强《公约》的完整性。

谈到《公约》的完整性，时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的新加坡人许通美先生在 1982 年 12 月的著名讲话中说，《海洋法公约》就像一部海洋宪法。他当时是对的，现在仍然是对的，因为《海洋法公约》是管理海洋各方面事务的唯一全面法律框架，牵涉到包括从技术上确定什么是海上基线和如何划定基线以及使用海洋丰富水体及海底的指导方针等方面。它还涉及从海洋法庭应该如何运作到飞机在飞越分属不同辖区的某些水域时应享有何种权利等诸多问题。《海洋法公约》平衡兼顾了各国在这些问题上的利益，从而为国际社会在 1982 年通过该《公约》铺平了道路。在这里，我要引用许先生的话：

“在专属经济区地位问题上达成的重要妥协、领海无害通过制度、用于国际航行的海过境外通行制度以及群岛海道通过制度，都会促进国际社会在航行自由方面的利益。”

这种兼顾各国利益的平衡确实是一种很微妙的平衡，是国际社会商定缔结《公约》时精心建立起来的一种平衡。我们认为，这种兼顾各国利益的做法应该保持下去。《公约》是海洋事务方面的一项综合性法律文书，因而在解释《公约》的时候不能采取选择性做法，特别是在我们想要在总括决议中强调这些法律准则的时候。

在适用源于整项《公约》的法律制度时，各国——沿岸国及使用国——都有义务忠实地行使它们的权利并履行它们的义务。在适用《海洋法公约》时采取选择性或挑挑拣拣的做法都有违这部海洋宪法的精神，该公约是国际社会各成员经过认真谈判缔结的。

我们确认建立一个统一的海洋管理系统对于确保渔业部门的长期使用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方法进行海洋管理将会有



利于实现这一目标。鉴于各国能力存在差别，印度尼西亚要强调需要加强沿岸国，特别是沿岸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它们能够为优化海洋环境保护以支持可持续渔业管理的进程作出贡献。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各国在海洋和渔业事务中为推广这种新方法而采取的举措。

我现在要谈谈确保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海事安全的问题。在去年雅加达会议之后，该海峡的所有沿岸国于 2006 年 9 月在吉隆坡召开会议，以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以期通过现有的三边机制，实现确保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海事安全的目标。这些机制包括三边部长级会议、三边高级官员会议和三边技术专家组。

我们还与使用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讨论了协助沿岸国确保和维护本地区航行安全的责任分担机制问题。由于开展了合作，我们不久将要以海上电子高速公路的形式在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安装电子导航图。

另外，在国内一级，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上个月成立了一个新的机构——海事安全协调机构。该机构由负责政治、法律和安全事务的协调部长牵头，主要职责是负责协调各相关机构之间协作，以确保印度尼西亚水域的海事安全。我们还认为，这一机构将为我们采取一致措施，应对我们地区海事安全面临的威胁起到积极作用。在此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在成立这个机构之前，印度尼西亚每年都要因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走私活动而损失几亿美元。

除了我们继续努力确保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的航行安全之外，我们很少听到有人谈论经过海峡的大量船只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问题。在船只失事时，如果数以千计的汽车沉入马六甲海峡繁忙航道之一的浅水区，残骸若不及时清除就会对这个区域内航行安全以及环境造成难以遏制的影响。另外，令人难以理解的是，有人却说，在这种情况下，船旗国没有办法强迫悬挂本国旗帜或在本国注册的船只承担迅速清除残骸的责任，而将清除责任留给保险公司。

我们认为，船旗国或注册国尤其有义务，特别是在残骸清除出现拖延或延误时，将船主记入黑名单，并撤销他们的船只注册，直至船主履行责任，清除可能威胁到其他国家水域，特别是用于国际航行海峡航行安全的残骸。这种看法符合每个国家根据《公约》规定所负有的一项一般义务，即尤其要在行政和技术方面对悬挂本国旗帜或在本国注册的船舶有效行使管辖和控制，以确保预防、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另外，在印度尼西亚这样的海峡沿岸国承担义务维护海峡航行安全并保护环境免受可能破坏的时候，那些要求沿岸国确保这些海峡安全的国家却拒绝迫使悬挂其本国旗帜或在本国注册的船只清除属于它们的残骸和沉没货物。

鉴于这些关切，我们对最终敲定《沉船清除公约》草案问题极其重视，该草案计划于明年 5 月在内罗毕通过。我们也极为关切地看到，一些利益攸关方逃避其根据《海洋法公约》所负责任，没有帮助使马六甲和新加坡海峡等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安全地用于国际航行。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要感谢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的霍莉·克勒女士在协调拟订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份决议方面所作的突出贡献。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认为，秘书长召集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继续寻找实际解决办法，以应对海洋事务中的现有各种问题，极其重要。在协商框架内，采取养护措施，按照科学方法推行生态系统做法，这从总体上对国际社会有好处。乌拉圭支持这种做法。我们认为，这种做的落实应该符合现行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从整体而言，我们认为《海洋法公约》提供了海洋法的基本框架。我们要在这里强调的是，在生态系统管理中，沿岸国的权利应该在它们的管辖区域内受到尊重。

尽管认识到生态系统所面临的主要威胁存在于沿岸区域，但我们还注意到在公海地区极其缺乏养护

措施；从总体而言，沿岸国有建立控制所需的适当法律框架。

乌拉圭认识到诸如底拖网捕捞等捕捞做法所带来的危险，它们对海洋生物多样性造成无法弥补的破坏，特别是在某些非常敏感公海区域。我们建议，在此方面采取的一切措施都要按照科学方法进行，并且要因地制宜。这些措施应该以来自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各种区域组织的信息为基础：生态系统做法应该适应地方特点。

乌拉圭认识到，海洋环境由特别脆弱的生态系统组成。这些生态系统与所毗连的其他生态系统是无法分离的。但我们也认为，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建议的标准应该与沿岸国的主权利完全一致。

与其他国家一样，乌拉圭要提出警告：按照生态系统做法采取的养护措施不足以制止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由于公海缺乏管制而形成的非法捕捞活动而公海缺乏管制则是由于船旗国的懈怠和西南大西洋等一些地区没有区域渔业组织而造成的。对此，有必要采取政治措施。在此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在各种渔业活动论坛上一贯坚持的立场：对公海船只的一切上船检验和检查都应该依法进行，都应该尊重船旗国的管辖权，确保船旗国参与行动。

乌拉圭认识到这一领域的国际机构需要进行合作和协调一致。我们也认识到交流信息和国际科学合作的必要性，以及为了满足养护和管理的需求而需要越来越多的资源。

关于航行安全，乌拉圭支持根据有关公海事故、沉船或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并公平对待海员的全套措施。

我国代表团谨特别提到的一点就是经过可能特别脆弱的地区，如专属经济区和发展中岛屿地区，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的问题。维也纳计划规定了在这些领域改善相互信任的方法，其中包括运输国同过境国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协商，特别是在三个主要领域中：

管理制度的加强和运作，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海事组织的守则；运输国同受影响的海岸国之间互通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时性；以及对这一领域中的责任制度进行尽可能最全面的研究。在今后的谈判中讨论该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在这些方面进行的工作。

我们认为今后应当考虑的另一点是——几个代表团已经在本届会议上提出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两岸的沿海国问题，特别是关于确保沿海国采取的管理措施同《海洋法公约》的法律制度之间的一致性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不应为了执行措施而允许采用歧视性做法，阻止或妨碍行使经过这些地区的过境权。

今年5月举行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审查会议。在乌拉圭，《协定》自2001年起生效。在审查会议上，乌拉圭的立场是首先确保已经获得的权利不受损害，包括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的管辖权和主权、港口国的主权和公海自由，特别是为管制公海捕鱼进行的视察和可能使用武力。

乌拉圭在这一领域中的国家立场可归结为以下三点。第一，我们支持目前有关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主权的概念。第二，我们反对有损于港口国捕鱼作业的主权的规定。第三，我们反对限制性公海捕鱼措施的执行，这种措施不许挂某些船旗的船只进入主要渔场，借执行养护措施之名行歧视之实。

如果我不提我们的两位协调员，即巴西的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和美国的霍利·克勒女士的出色工作，以及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坚定不移的支持，我的发言将是不完整的。

**努涅斯·莫尔多奇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极其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仍然是完全有效和切合实际的。这一事实重申了它的普遍性及其在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海洋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极端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特别强调加强参与海洋管理事务的所有行动者之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包括交流知识和能力建设，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是极其重要的方面。我国出于其地理环境特别关心海洋问题。尽管面临经济困难，我们继续大力执行国家战略，促进海洋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以便连贯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条款。

《海洋法公约》建立了一个适当和普遍承认的法律框架，海洋上的所有活动都应当在这一框架内进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提请注意某些国家违背《公约》的政策和倡议——例如《防扩散安全倡议》。实际执行该倡议就是无视有关拦截船只的普遍接受的条例和有关各个海洋领域的法律制度。

我们也谨指出，在国家管辖地区以外有关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资源的养护和管理——的任何活动都应当遵循《公约》确立的原则，这些原则规定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应当只用于和平目的并为全人类造福。

在这方面，我们对根据第 59/24 号决议第 73 段设立的研究国家管辖地区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表示满意。与此同时，我们对特设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再次举行获得整套会议服务的会议感到特别高兴，这将使我们能够在审议该重要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此外，我们认为，应当详细研究该工作组授权的所有相关问题，包括有关人类共同遗产的问题，以及根据国际法原则、包括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所载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以及《海洋法公约》有效分配利益的问题。

尽管古巴未加入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我们真诚遵守其中确立的主要的养护和管理规定。我们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对该文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建立的有关登上捕鱼船进行查访和视察的机制感到关切。

在结束之前，我们谨首先感谢协调员们就我们今天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所做的工作。

**布雷维克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有关海洋和海事活动的所有问题提供了法律框架。我们欣见继续有新的国家成为该文书的缔约国，使我们稳步接近于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毋庸指出，我们期望所有缔约国在处理海洋事务的所有行动中遵守《公约》的文字和精神。

《公约》在几个问题上体现了国际习惯法。关于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管理，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是对海洋法的重要贡献。它规定了预防原则，并为有关可持续渔业管理的区域合作建立了机构框架。我们欣见该《协定》缔约国数量的增加，但强调更多国家参与的必要性。这方面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需要增加各国对《协定》及其好处的了解。为此目的，挪威目前正在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注重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挪威谨对今年 5 月关于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执行情况的审议大会达成的共识表示满意。因此，我们鼓励缔约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适当优先重视审议大会结果的执行。

目前正在大会的更广范围内处理的诸多海事问题，表明了大会作为讨论海洋和海洋法当前问题的普遍论坛的作用。在这一代表性论坛中进行有关更广泛发展海洋法的所有讨论，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出色工作，就讨论中的议题向大会提供必要的投入。必须向该司提供继续发挥其重要职能所需的资源。

一系列海事活动和排出物影响了海洋环境的状况。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累积影响产生于多种多样的因素，如排放化学品、受污染的沉积物、捕捞生物资源、引进非本地物种和对生境的物质破坏，以及增加向大气层排放温室气体。海洋环境状况遵循生态系统之间的自然相互作用和变化的复杂模式，并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对生态系统的的一个组成部分产生的影响，将对其他部分产生影响，即便实际影响可能常常难以测

量。如果食物链中的许多环节所依赖的主要物种受到负面影响，就可能对整个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至迟于 2010 年，应当根据 2002 年《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在生态系统办法的基础上管理海洋。长期而言，对环境的累积效应不得大于生态系统结构及其生物多样性能够承受的程度。

挪威政府采用生态系统办法管理我们的海域。我们正在为挪威海洋地区制定综合管理计划。今年 3 月，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巴伦支海和罗弗敦群岛外海地区的综合管理计划。该计划是可持续利用该地区自然资源的全面框架。在制定计划时，我们非常重视积累有关这些海洋的大量科学知识。该计划被特意制定为动态的，并且我们将定期评估因条件的变化而进行增订和调整的必要性。

挪威对大气层温室气体浓度增加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深感关切。我们知道，大气层中源于人类活动的二氧化碳含量的增加，正在迅速改变海洋化学成份，导致海洋酸化。其他大规模影响包括海平面和海洋表面温度的上升、海面冰覆盖面积的缩小，以及海洋循环和盐度的变化。合在一起，这些变化将对海洋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因而对其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产生深刻的影响。

挪威认为，二氧化碳的捕捉和地质储存是减缓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一揽子措施中的一个因素。我们欢迎 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 1996 年《伦敦议定书》的修正案最近获得通过，以便把二氧化碳封存在海底地质构造中。该《公约》的修正案为这类活动提供了一个连贯的法律框架，对进一步发展这项技术是重要的。因此，我们——根据《伦敦议定书》在全球、并根据《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在区域——积极参加了有关二氧化碳地质储存的进一步技术指导的重要工作。

还需要保护我们的海洋，避免把外来物种引进其生态系统。人们普遍接受，排放压载水所释放的有害水产物种是我们面临的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最大威胁之一。挪威政府已决定请议会批准加入《国际船舶

压载水及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议会批准后，挪威将是加入该《公约》的第一个较大的船旗国，并且我们敦促其他国家考虑批准这项重要的文书。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是海洋鱼类种群目前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对挪威而言，同这一现象作斗争是最高优先事项。发展中国家尤其受到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损害，因为它们失去了国家岁收，同时其沿海社区遭到削弱，有时是长期的削弱。

执行港口国管制制度，加上船旗国强化遵守其职责，是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重要手段。二者是遏制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和确保有关国家遵守的步骤。应挪威倡议，并与其他成员国密切合作，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最近通过了一项管制和执行新计划，其中包括一项关于港口国管制从东北大西洋捕捞来的所有鱼类的全面和具有约束力的协定。这项计划在本区域是必要的，而且我们鼓励其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类似措施。

然而，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达成一项全球性具有约束力的港口国管制协定。我们珍视这一想法在今年 5 月关于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上和今年秋天在大会这里所获得的支持。我们希望，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于明年 3 月启动这样一项协定的谈判进程。

关于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海洋资源的主要问题是国家管辖区内发现的。最大的挑战是确保可持续管理国家管辖区内的生物海洋资源。这些事实不能因目前广泛注重与公海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而模糊不清。

然而，还存在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实质性挑战，而这一问题受到挪威充分关注。在这些水域，我们也必须实施生态系统方法，并将审慎原则用于人类活动的管理。我们需要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包括达成一项更全面的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方法



像底拖网作业这样的破坏性捕捞做法，是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最直接和最严重的威胁，迫切需要有效处理。据我们目前所知，我们认为，国家管辖区之内和以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今天面临的威胁，可通过在现有法律框架和现有文书内执行可行而有效的措施来处理。我们拥有手段，但最终，我们要靠政治意愿来确保这些手段得到利用，确保法律得到遵守。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今年秋天，人们积极参加大会对破坏性捕捞做法的彻底审查。虽然我们本来希望并努力争取就禁止破坏性捕捞做法的更严厉措施达成共识，但我们认为，已商定的措施就目前阶段如何处理这些挑战提供了重要指导。现在，我们期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认真承担其职责，以保护其管区内的脆弱生境，并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生境进一步恶化。而且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希望允许其船只在无管制的公海区域进行底拖网作业的船旗国采取行动，以防止进一步损害脆弱区域。

今年2月，在纽约这里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期间，也深入讨论了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资源有关的挑战。该工作组就是为便利此类讨论而设。我们为达成的共识感到高兴，即将在2008年由大会在《公约》框架内主办的一次会议上，继续该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最新报告（A/61/63和Add.1）提及大量实际发生的和未遂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据报道，暴力程度有所加剧，而且对海员生命的威胁仍然很高。海员和海运业所面临的这种威胁令我国政府深感关切。然而，我们赞扬有关政府积极开展合作，以遏制这一问题。而在这方面，我们强调2004年《亚洲地区反海盗及武装劫船合作协定》于最近生效一事。国际海洋组织所作出的努力值得赞扬，而且我们鼓励它继续介入这一领域。

最后，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我们最重视的一个问题。根据《海洋法公约》，沿海国对大陆架的合法界定自动延伸至200海里。其陆地领土水下自然延长至200海里以外的国家必须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这

方面的文件。这些文件必须先获得该委员会的批准，沿海国家才可以确定其大陆架的最终外部界限。许多国家的提交期限是2009年。

就一些发展中国家而言，提交必要的文件是一项特别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信托基金，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制其200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文件。挪威最近向该基金追捐100万美元，我们希望看到，通过该基金出资，这方面的活动会有所增加。

**马丁娜女士**（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坚定致力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大成就，是联合国努力编纂和发展国际海洋法的一个重要证明。

我国甚至在成为《鱼类种群协定》缔约方之前就高度重视渔业问题。乌克兰的渔业立法是在该协定的规定和原则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最高拉达——乌克兰议会——通过关于加入1995年《协定》的法律以来，正在采取更多的实际步骤来执行其规定。这些步骤特别包括通过了若干旨在加强国家在海洋捕捞中的作用和增加船主的责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通过无节制捕捞过度开采生物海洋资源，继续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作为在地理上处于劣势、濒临一个生物资源并不丰富的海洋而且其专属经济区的鱼类种群在枯竭的国家，乌克兰特别强调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问题。

我们强烈认为，各国应该为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实行有效措施，以保护生物海洋资源和维护海洋环境。此领域需要更好的国际合作。这里，关键作用在于相关区域组织。重要的是，区域渔业加强其与更多国家的合作，特别是与从事公海捕捞的国家和在地理上处于劣势的国家合作。

适用于悬挂乌克兰国旗的商业渔船在公海捕捞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1980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以及我国参加西北大西洋渔业国际委员会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在加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之后，乌克兰通过接受一套广泛的自愿义务，包括粮农组织为确保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而制定的准则和行动计划，确认它遵守现代海洋捕捞标准。2002年，乌克兰为2002年至2010年期间渔船建造国家方案通过了一部法律。2003年，通过了发展乌克兰捕捞业的国家方案（到2010年）。

乌克兰代表团参加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若干机构的工作，并主张在所有海船上和在所有与这些组织的活动有关的商业捕捞区都必须有科学观察员存在。

关于鱼类种群管理和捕捞问题，我们要强调，考虑到目前尚无普遍方法来确定可允许的鱼类捕捞量的生物标准，有必要采取更严厉措施来限制对多数鱼类的捕捞量。

我们强调，需要确保在综合海洋管理方面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从而为可持续渔业提供便利，并加强海上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不被污染。

在《公约》框架内设立的机构是促进海洋上的法治和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全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有效运作。我们重申，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释和实施1982年《公约》和《协定》的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我们还要向秘书长表示赞赏；他提交的报告质量高，范围广，其本身就是有利国际合作和协调的有力工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仍是密集而值得我们赞扬的。

**哈沙尼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很高兴参加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辩论，因为对目前和将来的世代而言，海洋和海洋法这个议程项目所涉及的问题是重要的，甚至是至关重要的。

我首先不能不感谢秘书长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交关于海洋和海洋法（A/61/63）和关于可持续渔业（A/61/154）的包罗万象且内容翔实的报告；这

些报告全面描述了这些领域中的最近事态发展，并为我们审议这个议程项目提供了重要背景。

我们还要向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协调员致敬，并赞扬他们在领导关于这个主题的协商时所表现出来的专业精神。这些文件和决议草案，以及本次辩论，都显示了国际社会对就可持续管理和养护沿海国责任区和国家管辖界限以外地区的海洋和海洋资源制定一项协调和公平政策一事的重视。

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和渔业资源，是突尼斯不断关切的问题。我们是一个地处半闭海——地中海——的沿海国，那里的海上活动是许多家庭的重要收入来源。所以，突尼斯的渔业部门继续受到特别关注，并且是一项发展战略的主题；该战略的基础是，以合理方式管理鱼群，维持捕捞和可开发资源之间的平衡，加强应用科学研究和促进水产养殖。

秘书长题为“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的报告注意到，除其他外，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在为弥补破坏性做法的影响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并且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方法获得广泛承认，并越来越被纳入渔业政策之中。这些情况是令人鼓舞的，应当受到欢迎。

然而，世界许多区域的鱼类继续遭到有害的过度捕捞影响，特别是由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这种捕捞极可能造成某些鱼种枯竭，严重损害海洋生境和生态系统，并损害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这显示（似乎必然如此），禁止这些非法做法的斗争远未取得胜利，我们在这一重要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由于已经就绪许多协定和文书，国际社会有足够多的手段可用于确保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然而，这些手段是否是有用和有效，严格取决于各方是否愿意决心采取行动，以承担其责任和履行其承诺。

今天，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与各国一道，是执行任何旨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的政策的

基石。它们还是这方面国际合作的主要框架。虽然我们赞扬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在若干渔区——特别是印度洋和太平洋南部——设立新组织，但突尼斯认为，这些机构将得益于其任务的加强和将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方法作为管理其渔区的指导方针，从而使自身更加有效。

我国一直饶有兴趣地关注着有关是否应该宣布一项底拖网作业国际暂禁令的辩论，认为国家管辖区以外的渔区应由区域渔业组织根据其开展的研究加以管理。

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是自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有关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的最重要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它于四年前生效，对公海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对捕捞业中的国际合作产生了重大影响。2006年5月22日至26日在纽约举行的审查会议确认了这一事实。审议大会是一个机会，被明智地用来评估《协定》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并通过旨在加强《协定》和执行办法的诸多建议，以便更好地处理继续妨碍养护和管理鱼类的问题。我们支持缔约国继续开展非正式协商，以及在2011年再在这里举行审查会议之前继续讨论《协定》的决定。

随着海洋运输不断增加和海上事故风险性加大，海洋安全问题已成为一项绝对的优先任务。我们应当通过采取基于国际合作的务实做法来处理该问题。我愿回顾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提出的关于为遇难船舶提供避难所的准则，以此特别强调，管理这些避难所和执行海事组织的准则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和物力，而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超出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最后，我愿重申突尼斯承诺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必然意味着在海洋空间利用的各个方面，包括在行使公认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通过权方面，遵守这一重要文书所载的各项义务和原则。

###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就本次会议项目发言的最后一位代表发言。我愿通知各位成员，我们将在明天上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六十周年特别纪念会休会后，立即继续审议议程项目71及其分项目(a)和(b)。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确认，大会将于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举行联合辩论，作为第二个项目审议议程项目9“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议程项目111“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它事项”。

有鉴于此，我愿通知各位成员，文件A/61/2所载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今天上午已经发到各国代表团的信箱，在正式文件系统也可看到。

我还要就第二委员会工作今后延期问题与各位成员进行协商。成员们当会记得，大会在2006年12月4日的第65次全体会议上同意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延期至12月6日星期三。此后，第二委员会主席又通知大会主席，该委员会要到12月8日星期五才能完成工作。

因此我可否认为大会同意将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延期至12月8日星期五？

**就这样决定。**

**下午6时散会**